

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(一)耐燃建材(以「纖維水泥板、矽酸鈣板、爐渣石膏板為例)：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種類及其符號。 2.不含石綿(3cmx3cm) 3.製造日期或其批號。 4.製造廠商(或進口商)之名稱或商標及生產國別。 5.耐燃等級。 6.尺度(厚度 ^註 x 寬度 x 長度)。另纖維水泥板需增加標示「對裝飾板之總厚度」。 7.製造廠商(或進口商)之電話、地址 註：對裝飾板為基板的厚度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 。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四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

(二)耐燃建材(以「耐燃壁紙(布)」為例)：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品名。 2.種類(材質)。 3.尺度(有效寬度、有效長度)。 4.耐燃等級。 5.須搭配使用之基材(例：須黏貼於耐燃 1 級之基材，方有宣稱效果)。 6.製造廠商名稱、地址及製造日期。 7.膠合劑施作方式(例：使用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黏貼，接著劑量為 60g/m ² 以下)。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 。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原產地 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四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